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屬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春泉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要約文件

茲提述(i)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ii)由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預期時間表；及(ii)瑞銀函件的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一併寄發予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屬參考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適時公佈。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刊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4及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
的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附註3)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就要約項下
所接獲有效接納寄出應付款項
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

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寄發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 (2) 如收購守則所訂明期間之截止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春泉產業信託必須於刊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發致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刊發天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之後刊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已獲宣佈為無條件或修訂或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基金單位之要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VI. 撤回權」一節。

-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基金單位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i)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ii)接收代理人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基金單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的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I.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III. 要約的交收」各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7)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
-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或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執行人員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均獲達成，否則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21日內失效。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並無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要約人士將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該撤回權僅可在要約在接納方面屆時尚未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前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

注意事項：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春泉產業

信託證券時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Mochizuki Yuki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Mochizuki Yuki*。

於本公告日期，*RES Investments GP* (全資擁有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 的董事會由 *Jon-Paul Toppino* 先生及 *John Jack Scales Keese* 先生組成。

要約人及 *RES Investments GP* 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